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7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債　務　人　陳永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零貳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、債務人陳永富於民國94年4 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 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94年4 月27日起至95年4 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88 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08 年5 月10日止累計150,754 元未給付，其中51,992元為本金；98,678元為利息；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（001）所示之利息。

㈡、債務人陳永富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 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108 年5 月10日止累計219,458 元未給付，其中59,826元為消費款；156,032 元為循環利息；3,60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（002）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

108年度司促字第5780號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1,992元	陳永富	自民國108 年5 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88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59,826元	陳永富	自民國108 年5 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